复旦大学外文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4年9月24日）

为了更好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院重要学术事务的民主决策，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向学院提供有关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重要事项决策咨询意见，承担学院学术审定、评议职责的机构。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1）审定学院学科发展和人力资源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2）承担学校规定的或学院提请的人事方面的学术评议和审定任务，如高级职务评聘中评议学术成果、考察推荐候选人选，引进高端人才学术评议，聘请兼职教授，选聘新进教师等；

（3）决定学院向学校推荐的重要学术荣誉候选人，重要科研、人才计划候选人；

（4）审议学院学科设置、人才培养、科研的重大改革举措；

（5）处理本院教师学术规范的事项；

（6）讨论学院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教授大会从学院具有正高级职务的教师中选举产生，11人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委员会的组成应考虑学科间的平衡和实际工作需要,每个系、部至少有1名委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如下：

（1）所有具有正高级职务的教师为候选人，但选举当学期退休的教师不再作为候选人；

（2）教授大会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3）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个系、部候选人中得票最高的一位按相对多数原则自然当选，即共计8人。其他候选人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情况下，按得票多少确定剩余名额，即共计3人；

（4）如第一轮投票未能产生足额的委员，则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的候选人数以剩余名额加一的方法确定，并按第一轮投票中所得票数的多少确定第二轮候选人名单。第二轮投票后，根据相对多数原则以得票多少确定剩余名额。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在学术委员会上无记名投票，按照得票多少简单多数选出。主席负责召集与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副主席代行。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不担任主席或副主席。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学院的师资秘书担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退休、离职等减员情况增补委员，由学院教授大会从正高级职务教师中补选产生。增补应遵循本条例第三条之原则。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但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

**第八条** 由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进行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

**第九条** 对于表决事项，学术委员会应进行无记名投票。对于其他评议议题，是否需要进行投票表决，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投票表决，一般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另有规定的从规定与商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请假。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议者，将作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处理。委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对于会议讨论内容应严格保密，未经委员会允许不得外传。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学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的制订与修改，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者投票通过。